

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冷氣使用管理辦法

111 年 8 月 31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9 月 4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05488 號函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。

(二)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2 月 21 日中市教小第 111013614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為有效管理班級冷氣使用，提昇教室學習環境，增進學習效能，並培養學生日常節約能源習慣及愛惜公物公德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對象：全校裝有冷氣機之教室。

四、開啟時間：教室冷氣機得開啟時間，原則為每年 5 月至 11 月間，教室使用時間規定如下：

得於上午 8:00 至下午 4:00，窗戶及室內電扇開啟狀態下，教室室溫超過 28°C 以上，經班級導師或當下授課老師同意開啟。

五、管理原則：

(一)遙控器之使用由班導師(或教室管理老師)或指定學生專人負責並督導學生善盡保管之責任；若有損壞，應賠償每支新臺幣 500 元，交予總務處購買補發或自行購置相同型款抵償；儲值卡遺失或毀損收取工本費 100 元，逕洽總務處辦理。

(二)同學應懷感恩惜福之心，妥善使用。非正常使用之損壞，經專業單位認定，由損壞肇事人(班級)，負責設備損壞賠償。

(三)寒暑假及冬天不使用期間，請將遙控器電池拔除。

六、使用方法：

(一)冷氣機溫度設定建議在 26°C 至 28°C 之間，以身體舒適為原則，若溫度設定過低，機器無法降至定溫會造成壓縮機不停運轉，導致冷氣機壽命縮短，並且增加電費消耗。

(二)天氣轉陰雨或室溫在 28°C 以下時以開電扇為主。

(三)輔以電扇，減少用電容量，並可節約能源。

(四)冷氣機每學年總務處應定期保養檢修一次。

(五)冷氣開放期間，應將門窗關妥，預留約 10 公分出風口，進出教室要隨手關門。

(六)遇有上室外課或人數較少時，教室冷氣機請關閉。上室外課堂時，應關閉冷氣機，以免增加電費負擔；體育課後進入教室先開電扇，換掉溼衣服再開冷氣，避免造成感冒病症。

(七)冷氣開關至啟動時間間隔，不宜過短(如下課 10 分鐘，或空堂一節課可暫不關機)，以免增加冷氣故障機率。但若該一節空堂後學生無返回教室上課用餐之必要，則必須關機。連續兩節科任課(學生不在教室上課)，則必須關機。

(八)若班級發生疑似群聚感染傳染病等情形，應立即停止使用冷氣等，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
(九)冷氣機開啟設定步驟：

1. 開機:(1)置入儲值卡(2)以遙控器開機(3)溫度設定 26°C 以上，是否擺動扇葉。
2. 關機:(1)以遙控器關機(2)取出儲值卡(由專人妥善保管)(3)扇葉停止擺動。

(十)遙控器無法操作時，應先更換電池，若確實無法操作時，再通知總務處派員處理。

(十一)如遇機組異常狀況，應立即停機並報請總務處檢修，切勿擅自拆卸或調整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並決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總務主任

會計主任

校長

